

证券代码：838878

证券简称：诺安环境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召集程序合法合规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股东大会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9 月 3 日 10：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878	诺安环境	2021 年 8 月 31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 12 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就 2021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核查，并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，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披露的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36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；(2) 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，应持有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代理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账户卡；(3)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以及股东账户卡；(4)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1 年 9 月 3 日 8：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亚利

联系电话：0755-26827266；

传真号码：0755-26826366；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观光路 3009 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2 栋

12 楼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费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8 月 12 日